

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兵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,345,8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29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345,8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345,8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345,8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345,8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345,8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了《2016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，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345,8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345,8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了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，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345,8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建昆、王亚丽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